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23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237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校園藝術祭」之徵選簡章及說明會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6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5年計畫(113-117年)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旨案徵選簡章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學校為中心，以美感教育為主軸，以提升行政人員及教師美感素養為宗旨，鼓勵非藝術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辦理藝術活動，連結美感教學、社區群體合作，共同呈現出「有機多元共生、藝術創意想像」。

教務處

113/12/16 10:45



1130009485

有附件



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含實驗學校)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案本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初審採書面審查，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聯繫複審時間，複審則以口頭簡報方式說明計畫內容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- 1、徵件時間：114年1月1日(星期三)至114年3月23日(星期日)。
- 2、審查時間：114年4月至5月(4月底通知複審)。
- 3、錄取公告：114年6月初。
- 4、藝術祭活動時間：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至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另徵選簡章線上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線上說明會時間：

- 1、(第一場次) 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1：20。
- 2、(第二場次) 113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3：10。

(二)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6rr9nl>。

(三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說明會開始前2小時，額滿為止(每場次上限90人)。

五、未盡事宜或簡章及說明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黃小姐，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

話：(02)2896-1000轉5273。

六、檢附校園藝術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